

关于对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3]第 0255 号



## 关于对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

###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3]第0255号

####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时代）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3]第0523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 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 1. 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北京时代经营业务萎缩且2023年生产经营全面停滞，出现员工离职、拖欠工资、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欠款逾期等情况，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北京时代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北京时代管理层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但上述改善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能否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北京时代的持续经营能力。

##### 2. 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由于北京时代管理人员缺岗、员工离职、财务人员更换，我们在审计中，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和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确认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二、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 四、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认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需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五、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青岛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出资额 捌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2日

证书序号: 001168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20009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12-08







